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铭德”）减持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变动共同导致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2020 年 5 月 12 日）相比，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6.6424%减少至 11.6424%，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

2、本次权益变动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持有公司股份 68,500,000 股，占当时

公司总股本（411,600,000 股）的 16.6424%，后续因红杉聚业及红杉铭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变动共同导致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6.6424% 减少至 11.6424%（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785,718,785 股计算），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聚业	合计持股有股份	64,600,000	15.6948%	91,476,298	11.6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1,476,298	11.6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00,000	15.6948%	—	—
红杉铭德	合计持股有股份	3,900,000	0.947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0.9475%	—	—
合计持有股份		68,500,000	16.6424%	91,476,298	11.6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1,476,298	11.6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00,000	16.6424%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即 2020 年 5 月 12 日）总股本 411,6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85,718,785 股计算。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发生的主要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红杉铭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747,900 股公司股份；2021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红杉铭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662,100 股公司股份；合计减持 7,410,000 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红杉铭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2023年6月15日-2024年12月30日，红杉聚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1,263,702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聚业持有91,476,29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24%。

3、除上述红杉聚业和红杉铭德减持原因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外，公司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发生变动，导致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聚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红杉聚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